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6012A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二及刪除審查結論四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署 89 年 3 月 21 日 (89) 環署綜字第 0015024 號公告「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二為：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，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。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四小時、熱機啟動二小時及停機一小時為限。」及刪除審查結論四。
- 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